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114.11.20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組織：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輔導室高三升學事務輔導教師、高三級導師、國文科高三召集人、英文科高三召集人、數學科文組班高三召集人、數學科理組班高三召集人、自然科科主席、社會科科主席、藝能科科主席等共 15 名。

三、推薦名額：

- (一) 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大學，依簡章所列招生學校(共 64 所)。
- (二)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 (四)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8 名，本校對於分學群(第 1 至 3 學群、第 8 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第 1 至 3 學群、第 8 學群個別排序)。
-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順位。

四、推薦條件：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兩個條件：
 1.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次定期學業評量科目總到考率(五學期所有考試(含補行考試)到考科目數除以五學期所有考試科目數)須達 90%。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各單科定期學業評量都須至少有一次成績。因法定傳染病而須治療或隔離者；或因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經專案簽核認定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者，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不計入總科目數內。
- (二)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公布)需符合申請大學之規定，且「學測成績」、「英聽成績」須合乎申請大學該學群至少一個系(請於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上填列)的推薦條件(學測檢定科目及英聽檢定等級標準)，始得報名。

五、推薦方式：

- (一) 欲申請且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電腦教室上網登記志願，每位同學只可填 1 校 1 學群為唯一志願(學測檢定科目及英聽檢定等級須合乎所選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系)。
- (二) 校內作業時程(詳見附件一、附件二)：
 1. 115 年 3 月 3 日(二) 7:30-8:10 (以學校鐘聲為準)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2. 115 年 3 月 3 日(二) 9:10-16:50 為上網登記志願時間。學生依公告時段，分批至電腦教室上網登記志願。
 3. 115 年 3 月 4 日(三) 10:10 前，有上網登記志願的學生都要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4. 115 年 3 月 4 日(三) 15:00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並至註冊組領取報名確認表。獲推薦學生須於 115 年 3 月 5 日(四) 10:10 前交回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用，始算完成報名手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學生遞補。
5. 115 年 3 月 5 日(四) 12:00 通知獲遞補學生並領取報名確認表。獲遞補學生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 10:10 前交回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用，始算完成報名手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獲遞補同學之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同學之後。
6. 115 年 3 月 6 日(五)12:00 公告各校群缺額數量。115 年 3 月 9 日(一) 8:00-10:10 進行缺額報名收件，欲報名之學生將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可同時附多間校群的申請表)交至註冊組，當日 12:10 至公告地點進行志願確認。
7. 115 年 3 月 9 日(一)13:00 公告錄取缺額推薦結果。獲錄取缺額推薦之學生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二) 10:10 前交回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用，始算完成報名手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獲錄取缺額推薦同學之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同學與第二輪獲遞補同學之後。
8. 原住民學生申請各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者，需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三) 10:10 前以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方式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資格。若同一校群有 2 名以上學生報名，將以校內推薦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三) 繁星推薦「必修單科」與本校實際授課科目之對應方式：

科目	高一	高二	高三上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A、數學 B	-
物理	物理	物理-探究 A	-
化學	化學	化學-探究 B	-
生物	生物	化學-探究 B	-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	物理-探究 A	-
歷史	歷史	歷史	-
地理	地理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
生活科技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	-
音樂	音樂	-	-
美術	美術	-	-
體育	體育	體育	-

說明 1：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畫小組 109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a) 數學維持 1 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為 2 個科目。
- b) 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c) 尊重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跨科目課程設計、跨科目成績佔比與成績對應方式，故其成績對應輸入至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可包含「跨科目」科目。

說明 2：本表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9 日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說明 3：數理資優班學生僅就有開課之課程進行必修單科成績計算。

(四) 本校第一至第三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

比序 順位	第一學群	第二學群	第三學群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 A 級分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3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數學 A 級分
6	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參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或其他表現等方式，決議錄取人選。		

註：「排名百分比」以數字較小者優先推薦，「學測級分」以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學測「數學*(或數*)」級分計算方式：

- (1) 數學 A 級分轉換方式：轉換後維持為原級分。
- (2) 數學 B 級分轉換方式：依大考中心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 中數學 A 與數學 B 「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後簡稱為累計百分比)」進行轉換。
 - 數學 B 原 15 級分者轉換後維持為 15 級分。
 - 數學 B 原 N (14 含以下) 級分者，若其累計百分比介於數學 A 中 M 級分累計百分比(含相等)與 M-1 級分累計百分比(不含相等)之間，則換成 M 級分。
- (3) 若只報考數學 A 或數學 B，則「數學*」級分即為該考科轉換後之級分。
若數學 A、B 皆有報考，則「數學*」級分為兩者轉換後成績較優者。

※學測成績公告後，教務處會公告該學年「數學*」轉換結果，以利同學對照。

※示例：以下為大考中心公告 110 試辦考試「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積表」

級分	數學 A	數學 B
	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	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
15	0.97	2.17
14	2.04	5.12
13	3.73	9.69
12	6.35	13.93
11	9.48	18.96

若某生數學 A 考 12 級分，數學 B 考 14 級分。

- 數學 A 原 12 級分轉換後維持為 12 級分。
- 數學 B 原 14 級分，因其累計百分比 5.12 介於數學 A 中 13 級分累積百分比 3.73 與 12 級分累積百分比 6.35 之間，故轉換為 13 級分。
- 因兩者轉換後成績較優者為 13 級分，故該生「數學*」成績為 13 級分。

(五) 本校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三學群之學生，依以下參酌次序，決定校推薦序：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字較小者優先推薦。
2. 原志願學群推薦順位（順位 1 者若已獲得推薦資格（已取得校推薦序），則由順位 2 者往前遞補成順位 1）。
3.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總和，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其中數學級分第一學群以數學*級分計算，第二、三學群以數學 A 級分計算。
4. 以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5. 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

※示例：

	學群	校內百分比	國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A	社會	自然	國英數* 國英數 A	群內 順位	五學期 平均
A	一	1	15	15	13	15		43	1	89.48
B	一	1	15	15	14	13		44	2	88.98
C	二	1	14	13	15		15	42	1	90.50
D	二	1	14	14	15		14	43	2	88.13
E	三	1	14	15	15		15	44	1	87.38
F	三	1	14	15	14		15	43	2	89.85

- 所有人的校內百分比皆為 1，直接進行第二比序。
- 由各學群的第一順位 A、C、E 三位同學進行比序，由第三學群 E 生的三科 44 級分獲得第一推薦序。
- 第三學群由第二順位 F 生遞補，與 A、C 三位同學進行比序，由 A 生與 F 生的三科 43 級分進入下一比序。
A 生四學期平均 89.48，F 生五學期平均 89.85，故由第三學群 F 生的五學期平均 89.85 獲得第二推薦序。
- 第三學群已無學生，由 A、C 進行比序，由第一學群 A 生的三科 43 級分獲得第三推薦序。
- 第一學群由第二順位 B 生遞補，與 C 同學進行比序，由第一學群 B 生的三科 44 級分過得第四推薦序。
- 第一學群已無學生，C、D 同為第二學群學生，由 C 生獲得第五推薦序、D 生獲得第六推薦序。

(六) 本校第八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

1. 輔仁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依各校第八學群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排序。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參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或其他表現等方式，決議錄取人選。
2.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

※特別注意!!如要推薦「國立臺灣大學第八學群」，需於《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上註明推薦校系為「醫學系」或「牙醫系」，之後將以此進行推薦比序。得到學校推薦後，《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志願序的第1志願必須填相同的科系，否則取消推薦資格。

比序 順位	國立臺灣大學 第八學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第八學群	高雄醫學大學 第八學群	中國醫藥大學 第八學群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欲推薦系「分發比序項目2」所列學測科目級分之總分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級分總和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國文、數學A、社會、自然級分總和
3	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4	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國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學測數學A級分
5	英語文與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總和	英語文、物理、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總和		學測國文級分
6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7	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參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或其他表現等方式，決議錄取人選			

註：「排名百分比」以數字較小者優先推薦，「學測級分」、「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3. 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

比序 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第八學群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A級分
6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7	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參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或其他表現等方式，決議錄取人選

註：「排名百分比」以數字較小者優先推薦，「學測級分」、「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七)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甄選的學生，請詳閱簡章中各校之建議，並衡量自身興趣與能

力，做系所學群之選填。

六、校內推薦錄取及放棄事宜：

- (一) 校內推薦結果於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三)15:00 公布，各校各學群正取 2 名，備取名額依報名人數增列備取數名。(備取生如獲遞補，其推薦序一律列於正取生之後。)
- (二)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校內作業時程表(附件一)所規定時間，繳交所有由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完成簽名之報名資料，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欲辦理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請按錄取身分(正取、備取、缺額推薦)，依校內作業時程表(附件一)規定時間將放棄切結書(附件四)繳交至註冊組，以辦理放棄程序。

七、本會之委員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八、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

1/19 (一) 學測	1/20 (二) 結業式	1/21 (三) 補 2/11	1/22 (四) 補 2/12	1/23 (五) 補 2/13
			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檢查(1/23 班長收齊繳回)	10:10 學測後甄選入學說明會(學生場)

2/23 (一) 開學	2/24 (二)	2/25 (三)	2/26 (四)	2/27 (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
	(1) 註冊組上傳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至甄選會 (2) 公布繁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12:00 公布校內推薦序號	公布學測成績 11:00 公告數學*轉換結果 12:00 輔導室繁星說明會	18:30 學測後甄選入學說明會(家長場)	
3/2 (一)	3/3 (二)	3/4 (三)	3/5 (四)	3/6 (五)
	07:30~08:00 將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分批進入電腦教室登記志願： 09:10~09:40 序號 011~019 (1%) 10:10~10:40 序號 021~039 (2%~3%) 11:10~11:40 序號 041~059 (4%~5%) 12:10~12:40 序號 061~089 (6%~8%) 13:10~13:40 序號 091~119 (9%~11%) 14:10~14:40 序號 121~159 (12%~15%) 15:20~15:50 序號 161~209 (16%~20%) 16:20~16:50 序號 211~509 (21%~50%)	(1) 10:10 前，有上網登記志願及原住民外加學生，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 (2) 12:10 召開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校內推薦錄取名單。 (3) 15:00 公告校內推薦錄取名單 (4) 15:00~16:30 所有獲錄取學生領取報名確認表。	(1) 正取學生 10:10 前，繳交已完成家長簽名之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 (2) 欲辦理放棄之正取學生請於 10:10 前繳交放棄切結書(附件四)。 (3) 12:00~13:10 通知獲遞補之備取學生，獲遞補學生至註冊組領取報名確認表。	(1) 獲遞補之備取學生 10:10 前，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 (2) 欲辦理放棄之備取學生請於 10:10 前繳交放棄切結書(附件四)。 (3) 12:00 公告各校群缺額數量。
3/9 (一)	3/10 (二)	3/11 (三)	3/12 (四)	3/13 (五)
(1) 08:00~10:10 缺額報名：欲報名缺額校群的學生，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可同時附多間校群的申請表)交至註冊組。 (2) 12:10 至公告地點進行志願確認。 (3) 13:00 公告錄取缺額結果，錄取學生領取報名確認表。	(1) 獲錄取缺額學生請於 10:10 前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 (2) 欲辦理放棄之錄取缺額學生請於 10:10 前繳交放棄切結書(附件四)。	註冊組向甄選委員會報名、繳費		
3/16 (一)	3/17 (二)	3/18 (三)	3/19 (四)	3/20 (五)
		公告第一至三類學群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名單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公布學生各項成績百分比，註冊組將於同日 12:00 公布校內報名序號；大考中心將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布學生學測成績。
2. 報名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以下時間皆以學校鐘聲為準)
- 115.02.25 (三)~03.02 (一) 學生與家長討論並簽妥家長同意書(右表)
- 115.03.03 (二) 07:30~08:10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右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08:10 以學校鐘聲為準)
- 115.03.03 (二) 上網登記。依以下時段攜帶學生證、健保卡、身分證…等有照片足以證明本人身分之證件，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逾時不得要求補填。
- | 115.03.03 (二) | 校內報名序號 |
|---------------|-------------------|
| 09:10~09:40 | 011~019 (1%) |
| 10:10~10:40 | 021~039 (2%~3%) |
| 11:10~11:40 | 041~059 (4%~5%) |
| 12:10~12:40 | 061~089 (6%~8%) |
| 13:10~13:40 | 091~119 (9%~11%) |
| 14:10~14:40 | 121~159 (12%~15%) |
| 15:20~15:50 | 161~209 (16%~20%) |
| 16:20~16:50 | 211~509 (21%~50%) |
- 115.03.04 (三)
- 08:00~10:10 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 (都要繳交，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
- 15:00~16:30 公告結果、獲推薦學生領取報名確認表
- 115.03.05 (四)
- 08:00~10:10 獲推薦學生繳交報名確認表與報名費 (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
- 12:10~13:10 獲遞補學生領取報名確認表
- 115.03.06 (五)
- 08:00~10:10 獲遞補學生繳交報名確認表與報名費 (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
- 12:00 公告各校群缺額數量
- 115.03.09 (一)
- 08:00~10:10 缺額報名 (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附件三))
- 11:20~12:30 至公告地點進行志願確認
- 13:00 公告錄取缺額推薦名單
- 115.03.10 (二)
- 08:00~10:10 錄取缺額推薦學生繳交報名確認表與報名費 (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
3. 為保障雙方權益，所有同意書、申請表、確認表…凡經塗改而無再次簽名，視為無效。故請於塗改處簽名 (家長、學生都要) 或重新填寫。
4. 如有超過 10 個以上之志願校群，可再向註冊組拿一張家長同意書填寫。每位學生以 20 個志願校群為上限。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校內網路填寫志願 家長同意書

請確認以下左方欄位說明之事項，並於右方欄位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本人已詳閱「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管道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了解報名相關作業程序，並會確實叮嚀本人之子女依報名時程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請簽名：	
本人已與子女有充分討論，且已確實知悉本人之子女進入電腦教室登記志願之時段。						請簽名：	
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填寫以下志願：							
志願 (不用 排序)	校	群	符合本校群推薦條件的 <u>其中「一個」校系及代碼</u> (惟國立臺灣大學第八學群需 填寫第 1 志願推薦之校系)			請簽名： 下列每一個校群都要簽名確認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一	00101 中國文學系			(家長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依現場狀況判斷，若上述志願皆已無法取得推薦序，本人同意以下第_____種方式處理：(單選)						請簽名：	
(1)	仍舊填寫以上校系，爭取備取資格，或放棄繁星推薦管道。						
(2)	本人希望本人之子女聯繫家長進行討論。如在時間內連繫未果，則視同放棄。						
(3)	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自行填寫志願以外的校群。						

※ 此同意書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裁
切
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申請表
※填寫繳交本申請表前，須依時段上網登記志願※

※請注意各大學學群、校系之在校成績、學測成績及英聽測驗等級檢定標準、可填志願數，
若填寫不實或超過限制，則屬資格不符而無法進入校內推薦審查※

一、基本資料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二、報名資料

申請校群	大學；第		學群
所申請之校群可填志願數			

三、志願序：請依據該校該學群所規定之可填志願數，並檢視自己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之檢定標準，依志願序填入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全名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全名
範例	0	0	1	1	0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第 1 志願							第 1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1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1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1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1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1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17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18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19 志願						
第 10 志願							第 20 志願						

四、簽名確認：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 監護人簽名		(若有無法簽名原因 請簡述原因)
繳回註冊組時間（本列由註冊組填寫）		115 年 3 月 日 時 分		

備註：

- 為確保學生申請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為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繳交由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完成簽名之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八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同一科系。
- 繁星放榜「錄取」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若未於期限內向該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推薦「國立臺灣大學第八學群」並獲推薦的學生，第 1 志願校系需與家長同意書上之校系相同，如不相同，取消校內推薦資格。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 放棄校內推薦 切結書

本人三年____班____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經審核獲校內繁星推薦

_____大學 第____類學群，

因_____

確定放棄上述校群之校內繁星推薦，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 生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注意】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